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及林委員鉅銀為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

糾正案

單，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實情；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彈劾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

現行犯逮捕黃○○、黃○○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八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

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〇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一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八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

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五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四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七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十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二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二
二、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七二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核有違失案.....	八〇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等缺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亦有疏失案.....	八一
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未盡確實；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	

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確有缺失案.....	八二
四、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〇〇等地號土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損及當事人權益案.....	八三

五、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二筆土地；該縣五股鄉公所草率引用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復未確實辦理地籍圖校對，而該府於未確實審核等，均有違失案.....	八四
--	----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積極調查；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規定等，洵有欠當案.....	八五
七、本院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來華訪問.....	八六

一般法令

一、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

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八七
----------------	----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八八
------------------------	----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11050號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謝慶輝、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中杉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

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現任

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

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中杉係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緣中國大陸廣東省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陸續發生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例，引起多人死亡，疫情並向大陸其他省份及香港、東南亞等地蔓延，世界衛

生組織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將此非典型肺炎取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為SARS，要求世界各國通報病例。台灣地區亦未能倖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首宗病例，行政院衛生署則於同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告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SARS疫情因應小組，內分專家組及行政組，行政組有關防疫物資緊急採購事宜，則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簡任秘書陳俊良負責辦理【證一】。迨至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仁濟醫院因爆發院內群聚感染SARS而相繼封院，國內疫情急速昇高，行政院衛生署為緊急應變，乃於四月三十日成立「SARS疫情災害管轄小組」，內設行政組下轄後勤中心，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藥政處負責相關事務【證二】。由於當時受感染及受居家隔离人數急遽增加，加以曾接觸該二醫院之民眾不斷湧入其他醫院，或散居全省各地，居家隔离措施又未落實執行，造成社會大眾及醫護人員對防疫需用之口罩需求大增，惟因貨源不足，以致形成一罩難求現象，尤其各大型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更因N95口罩嚴重短缺而造成集體恐慌，雖經向疾管局求援，但因該局於疫情發生初期防疫物資之採購量甚少，與實際需求數量落差極大，無法支援供應，

該署涂前署長醒哲見事態嚴重，乃以口頭指示被彈劾人李中杉辦理防疫物資之緊急採購作業，並於五月一日召開之SARS疫情災害管轄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中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秘書室發放【證三】。嗣鑑於疾管局防疫工作繁重，自五月七日起有關防疫器材之發放業務，則由副署長楊漢淙改指定由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協助辦理【證四】。

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後，經洽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司），該公司表示願配合將所生產之N95口罩提供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使用，但衛生署須發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證五】。衛生署旋於九十二年五月四日，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〇〇一一八號函三暉公司辦理徵用事宜，內容略以：為因應SARS防疫需要，自即日起須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N95口罩，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不得將N95口罩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或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證六】。經查該函之文稿，係由該署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撰稿，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稿蓋章，並由該署主任祕書吳憲明

蓋用署長印章代為判行【證七】，按該函之意旨，三暉公司自該日起所生產之N95口罩悉應為該署所徵用，殆無疑義。

惟至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獲悉上情後，即指派物資處副處長李柏鋒前往衛生署與被彈劾人李中杉協調，請求准由徵用口罩中撥發五萬個N95口罩由該醫院提領。李中杉明知其無權分配發放衛生署徵用之口罩，亦未陳報上級核准，竟逾越權責，擅自同意其請求，並於同日交代當時支援辦理防疫物資點收業務之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前往台北縣板橋市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N95口罩，同時指示張員「其中有五萬個口罩是長庚醫院的貨，他們在徵收前已下單」【證八】，張員奉示後即與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提貨，當日經張雲勇簽收提領各型N95口罩之數量共為十一萬二千八百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二四一萬二千元【證二十九】，先運至衛生署卸下其中六萬二千八百個後，其餘五萬個則交予李柏鋒逕行運回長庚醫院【證八】。長庚醫院於取得該批徵用口罩後即於當日（五月七日）補送⁽⁹²⁾長庚院北字第○九九號函，交予衛生署祕書室科員黃梅麗，其內容略以：「本院日前向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N95口罩兩批，嗣後經 鈞署徵用統一調度，再奉 核准本院提

領五萬只在案。為應本院防治SARS疾病所有同仁防護安全之急需，敬請 鈞署惠予如數核准，至感德便」【證九】。惟黃梅麗科員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以為係長庚醫院提領口罩之收據，爰自行將該函文收存，未予處理【證十】。被彈劾人李中杉復指示張雲勇提供扣除該五萬個口罩後之數據，交予祕書室工友歐素芬，致歐員於製作之「行政院衛生署祕書室經手N95口罩進貨明細表」上記載五月七日自三暉公司進貨數量為六萬二千八百個【證十一】，而非實際點收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藉以隱瞞短少五萬個口罩獨厚長庚醫院之事實，蓄意矇蔽長官，致各級長官均不知其情，核被彈劾人李中杉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李中杉明知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並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職權，卻擅自將衛生署徵用之五萬個N95防疫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一) 詢據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前開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向三暉公司徵用之N95口罩五萬個交予長庚醫院等事實，均坦承無異【證十】，惟陳稱：渠具有防疫口罩之配送權限，因衛生署疫情災害管

控小組於四月三十日成立之後勤中心，任務包含N95口罩之採購及分配，渠為該組之負責人，且該署楊副署長漢淥，於五月一日上午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若醫療機構有照顧到SARS病患，他就必須要使用N95口罩及防護衣等裝備，而有此情形既然他們買不到無法作業，我們當然要供應他們，所以若這些醫療機構有前述狀況時，可與我們衛生署秘書室的李主任聯繫……」，基此，渠對於N95口罩有統籌供應及分配之權云云。【證十二】

(二)惟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淥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四月底前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分配係由疾管局負責，五月一日至六日則由衛生署秘書室採購、疾管局分發，五月六日後，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分發作業；且涂前署長醒哲於五月一日上午主持SARS疫情災害管轄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管局秘書室發放。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口頭答復，僅說

明秘書室係衛生署採購口罩之聯絡窗口，有關口罩採購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秘書室李中杉主任對於N95口罩具有統籌供應及調度之權力【證十三】；再衛生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沒有，先前是疾管局，後來由國健局分配，不過幾十個或主管視察，依需要可以由秘書處提供，他只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而應急之用，不是大批，只有不超過一百個以內」【證十四】，換言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罩。

(三)次查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召開SARS疫情災害管轄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五次會議，涂前署長醒哲於會中裁示：「有關口罩及防護衣的發放，請疾管局盡量先提供需用醫院二週之備用量，以寬列為原則，使其安心。」【證十五】。另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該署SARS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次會議，擔任主席之國民健康局翁瑞亭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六萬五千個N95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紓解口罩荒。」【證十六】，復據衛生署秘書室五月一日發文予疾管局秘書室之請辦單（被

彈劾人李中杉核章），內容略以：「於五月一日署長主持之SARS疫情會議，會中疾管局陳局長再晉表示，為因應疫情使用口罩、防護衣等防護器材，統籌由疾病管制局控管，配發給各醫療院所所有收治疑似感染SARS病患之醫院（核發標準由該局訂定並控管）。其中口罩防護衣等之採購，由本署行政支援小組（祕書室）統一採購，交付疾病管制局配撥。」【證十七】，益徵被彈劾人所云渠對取得之防疫口罩有統籌分配之權，與實情不合，並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所取得之防疫物資，則應交由疾管局或國健局統一控管分配，渠並無決定配送之職權，被彈劾人李中杉對此亦知之綦明，詎李中杉主任卻未經核准，擅自決定，將徵用取得之五萬個N95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其所為，顯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李中杉罔顧三暉公司防疫口罩業經衛生署依法徵用之事實，將數量有限，取得不易之五萬個N95口罩逕行撥交予長庚醫院，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核有不當：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本院六月三日約詢時雖稱：有關三暉公司生產之N95口罩願供應衛生署統籌分

配，係渠與該公司商業談判之結果，惟該公司希望衛生署發給正式公文，以避免該公司與醫療院所有合約上之紛爭，伊遂將三暉公司電傳之草稿交予祕書室科員吳媛棣撰稿，內容為：「本署為因應SARS疫情，請貴公司將所生產之N95口罩於疫情結束前，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供醫療使用，貴公司經銷商與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可暫時停止發貨N95口罩，待SARS疫情結束後再恢復合約供貨……」【證十八】，該函稿經送陳該署吳主任祕書憲明核閱時卻被改為徵用，黃梅麗科員依修改重新繕打函稿後，伊雖有核章轉陳，但因有輕度視障，對公文內容已經修改一事全然不知，故主觀上不知道衛生署已向三暉公司徵用N95口罩之事實云云【證十九】。

（二）然查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徵用三暉公司N95口罩函稿，既經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轉陳，自難藉詞伊有輕度視障而不知其內容，何況三暉公司經理簡明源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三暉公司收到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徵用之公函，因全數徵用，故不能獨厚長庚醫院，爰去電徵詢李中杉主任原預留長庚醫院之貨

源是否納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證二十】。另長庚醫院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五月二十三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李主任經過二十至三十分鐘間，就回電給我，問發生何事，我將三暉公司的貨，被衛生署徵用，貨是我們訂的，衛生署不可以隨便拿走……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都取走。」【證二十一】該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本院約詢時並陳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法辦理徵用」【證十】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謚，豈能諉為不知。

(三)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相繼封院後，SARS 疫情急遽昇高，第一線醫護人員需用防疫口罩孔急，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業務後，因貨源短缺，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雖經搜購，連同疾管局（CDC）提供之一、六六〇個及本案徵用之口罩，亦僅獲得一八八、八八〇個N95口罩，數量有限【證十一】。被彈劾人李中杉卻將其中超過四分之一之數量，私相授受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顯屬獨厚該醫院。且衛生署涂前署長於五月五日「SARS 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六次會議中，亦裁示：「八、有關醫院屢次反映

口罩發放不足乙事：(一)後勤中心應建立每日進貨量之明確數據，確實管控流量，且務必使疾病管制局陳局長知悉明確資料，以便確實掌控並發放。(二)疾病管制局應與醫院建立互信關係，使其明確瞭解可分配之口罩數量及時間，減輕焦慮。」【證二十一】，疾管局陳再晉局長則基於擲節使用防疫口罩之原則，親自訂定「地區級以上醫院SARS防治特種防護器材配發基準」，於五月五日發函通告各該醫院有關N95口罩等防護器材之發放標準【證二十三】。惟因該發放標準過嚴，且要求重複使用，不符醫院實際需要，該署旋於五月六日重行訂定發送標準，除發送醫院基本數外，每收治一名病人每天再分配N95口罩十個【證二十四】。據長庚醫院（包括基隆長庚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七日止之通報病例（含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轉入之病例數）累計一〇六人【證二十五】，依衛生署五月六日修訂之「N95口罩配發基準」，並以一次發放二週之數量計算，則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僅能發放長庚醫院一六、四四〇個N95口罩【證二十六】。被彈劾人李中杉一次給予長庚醫院五萬個N95口罩，顯與該署所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

之原則有違，自有不當。

三、被彈劾人李中杉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予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指派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N95口罩，然祕書室所製作之當日進貨明細表上進貨數量卻只登載六二、八〇〇個，據祕書室工友歐素芬於五月二十一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渠係依駕駛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張員提貨後回來寫張數據交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證二十七】，駕駛張雲勇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表示，長庚醫院數量未登錄於帳上，係由李中杉主任所指示【證三十】。顯見該被彈劾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

(二)次查長庚醫院於五月七日送交衛生署請求准予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函件，據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源於六月五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約於五月底才見到該公文」、「我完全不知情」、「於五月七日當日我未見過，是事後至五月底始由吳主祕拿給我看的」【證二十八】，該署主任祕書吳憲

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這個文是五月二十三日找來看，才看到的」、「沒有，我不知此事」【證十四】，足見上開函件由衛生署祕書室收受後，並未簽報處理，雖據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前開文件係由長庚醫院派員送交，渠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亦表示因誤認為進貨之收據，而將該函文收存，然黃梅麗科員及張雲勇駕駛均係衛生署祕書室之職工，對於長庚醫院送交請求准予提領防疫口罩之重要文書，竟輕率予以收存，未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致各級長官均不知該醫院已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情事，被彈劾人李中杉係祕書室主管，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失，要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醫護人員防疫使用之N95口罩，竟逾越權責，違背職責，擅自將徵用之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並以不實報表矇蔽長官，對屬員收受重要文書復疏於督導，未即時簽辦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

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785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黃○○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警察局。

貳、案由：為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黃○○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所屬南埔派出所於逮捕本案妨害公務現行犯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核有違失；且查該分局所陳田美派出所警員黃○○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核與渠對黃○○所製作之筆錄時間不符，該分局對南埔派出所本案刑事案件報告單，竟未經收文掛號程序，致無從查考收案日期，復對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公文作業草率，致查復內容與事實不符，以上均有違失。

（一）苗栗縣警察局所屬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黃○○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核有違失：

1. 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

即時訊問。」「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案件，均應立即反映，……並製作筆錄……。」、「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即予以逮捕，妥為看管並迅速詢問製作有利於案情發展之初供。」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一○一一條及○三○一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查本案依據警政署復函之說明，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對於妨害公務現行犯之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所揭有關「妨害公務處理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其處理步驟如下：「……3、製作逮捕通知書。4、應指派非處理員警並會同督察人員製作筆錄。」以上規定對警察機關逮捕現行犯之處理程序，至為明確。

2. 惟查本案依頭份分局復函之說明，緣該屬南埔派出所前主管巡佐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受理居民報稱於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十三鄰三號後面有民眾糾紛，請求派員前往處理，乃單獨先行前往處理，惟卻與民眾黃○○、黃○○等兄弟二人發生激烈衝突，遂通報請求支援警力，由警員徐○○前往協助處理，並將其兄弟二人以涉

嫌妨害公務罪嫌，帶回派出所處理，本案妨害公務依規定係屬現行犯之案件，惟該派出所當時黃員卻未將該等依法移送該分局第三組報請苗栗地檢署偵辦等云云。經核，該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巡佐黃○○及警員徐○○將黃○○、黃○○二人以妨害公務現行犯當場逮捕並使用手銬將渠等帶回派出所處理，惟該派出所並未製作逮捕通知書，亦未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訊問筆錄附卷，於黃○○、黃○○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將該二人釋放，洵與上開法令規定不合，核有違失。

(二) 頭份分局所陳田美派出所警員黃○○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核與渠對被害人黃○○所製作筆錄時間不符，顯有疏失：

1. 按「刑案紀錄資料按刑案實際……情形填報，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七○
○二條載有明文。準此，對於員警處理有關刑事案件工作紀錄簿或相關調查筆錄之時間記載，亦應本前揭規定意旨，詳實登錄，並避免有錯漏或與登載內容不符之情形。惟查該分局函陳本院有關該屬田美派出所警員黃○○於處理本案填寫之工作紀錄簿所載內容略以：「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

十五日「十一時五十八分」接獲楊巡官指示支援……南埔派出所處理事故……」，且有該工作紀錄簿影本在卷可稽，核與該分局前件復函（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苗份警刑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三九號）所檢陳有關黃〇〇對被害人黃〇〇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詳見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偵字第四二二號偵查卷第十一頁）所載詢問時間係同日「十一時四十分」不符，顯有矛盾。

2. 復經本院卷查黃〇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接受承辦檢察官李〇〇偵訊時曾具結證稱：「……當天下午約十四時許，接到分局通報到南埔派出所支援，……黃〇〇說他身上有傷，就幫他照相，並請我對黃〇〇本人制作筆錄……。」等云云（詳見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度偵字第四〇六號偵查卷第三十五頁背面及第三十六頁），經核其接獲通報時間，亦與前開工作紀錄簿及筆錄製作所載時間顯有出入，致遭陳訴人質疑其真實性，自屬難辭其咎。

(三) 頭份分局對南埔派出所本案刑事案件報告單，竟未經收文掛號登記程序，致無從查考收案日期，顯見該分局對刑案公文之登記及管制，有欠落實：

1. 按「……對每一公文的全部流程予以正確登記：

……」、「各單位收發人員應備有公文流程登記簿冊，詳細登記每一件公文之流程，……」、「各承辦人員應設置公文承辦登記簿，詳細記載公文處理情形……，以備查考。」內政部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六點及第八點著有規範。惟查有關本案南埔派出所所填報之「刑事案件報告單」等相關文件，該所及頭份分局之正確發文及收文之日期，詢據該分局則函稱：「……經查當時發生嫌疑人黃〇〇、黃〇〇涉嫌妨害公務時，南埔派出所承辦人有與本分局刑事組承辦人劉〇〇通知聯絡，因本件係屬緊急案件，當時大約隔發生之三至四天，由南埔派出所承辦人將妨害公務案之偵查卷以刑事案件報告單直接交由本分局……劉〇〇依規定陳核、傳喚及發文函送偵辦。」云云。

2. 經核：該分局於復函除未能檢陳本案相關收發文登記資料外，且衡其所檢附「刑事案件報告單」之填載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於案發後之三至四日始行填報，核與前揭陳述內容矛盾；且該公文係逕交分局承辦人，竟未經收文掛號登記程序，亦與首揭規定不符，致分局究係何日收辦該刑案無從查考，顯見該分局對於刑案公

文處理流程之登記及管制，有欠落實。

(四)頭份分局對於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情形作業草率，查復內容與事實不符，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查苗栗地院於審理同案被告黃○○(陳訴人之胞弟)涉嫌妨害公務案件時(起訴案號：苗栗地檢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九六三號)，於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六二九號判決書中曾指出「……黃○○當日處理本案後，有填寫工作紀錄簿，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苗份警刑字第○九一○〇〇三六六三號函回復本院該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按黃○○當日受命前往南埔派出所支援處理本案後，確有將辦理情形填載於工作紀錄簿，已詳如前述，該分局竟函復苗栗地院謂該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足見該分局對於苗栗地院查證事項函復情形作業草率，致有函復不實情形，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警佐黃○○及警員徐○○等二員涉嫌「縱放人犯」，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且移付懲戒受有記過處分在案，惟衡本案苗栗縣警察局對所屬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

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惟查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前主管警佐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許，接獲報案前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十三鄰大南埔三號附近，處理蕭○○因農田灌溉用水排放與陳訴人家人發生之爭執，引發陳訴人黃○○之不滿，而與渠發生拉扯，黃員遂與趕來支援之警員徐○○，合力將陳訴人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予以逮捕，其間因陳訴人之弟黃○○阻撓警方逮捕陳訴人，亦為渠等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一併逮捕帶回該所偵辦，惟渠等雖明知黃○○等二人均係依法逮捕之現行犯，即應依法於訊問後報由分局將黃○○等二人解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卻嗣因地方人士出面斡旋，為求地方和諧，乃於陳訴人兄弟二人簽署道歉和解書後，於同日下午五時許將渠等逕行釋放，案經陳訴人告發，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苗栗地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五七號判決認被告黃○○、徐○○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罪，分別

量處黃○○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徐○○有期徒刑壹年，併諭知黃員緩刑四年，徐員緩刑三年確定在案。

(二)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苗栗縣警察局於接獲苗栗地院函復黃○○、徐○○縱放人犯判決確定後，乃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將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苗警人字第○九一○○四二六六○號函報警政署，再由內政部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内授警字第○九一○○七六五六一號函將移送書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公懲會審酌認渠二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八八九號議決書議決：黃○○記過貳次、徐○○記過壹次有案，該局隨即依規定追究相關監督考核不周責任，陳報警政署核定頭份分局分局長黃武松、秘書邱平生、督察組長張俊賢等三人各申誠貳次、巡官楊瑞宗申誠壹次。再參以該分局及其所屬之派出所處理本案另涉有多項違失，已詳如前述，顯見該警察局對所屬未盡監督之責，且對於所屬員警平時執法之考核不周及其法治教育訓練之不足，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暨其所屬南埔派出

所於逮捕本案妨害公務現行犯後，未能落實依法辦理，涉有前開各項疏失之情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九十三條第一項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規定，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違失，且衡苗栗縣警察局未能加強對所屬有關法令之宣導及落實相關監督、查核工作，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392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

貳、案由：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辦理核安演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與權責認知粗疏，處置作為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且該署未落實文書物品移交管理作業，人員離職調動，未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組至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兵署）進行搜索，要求調閱核安演習及漢光演習相關帳冊憑證，該署即至庫房取出相關帳冊憑證，惟各年度帳冊憑證中，獨有「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預算支出憑證」總卷遍尋不著，隨後該署曾動員全署人力全面搜尋未果，另指派馮○○上校及洪○○少校前往「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下稱全委會，該會九十一年二月以前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管轄，九十一年三月以後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安演習之委辦單位）搜尋，惟亦未發現該卷證；該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由監察官約談保管人陸○○小姐（雇員，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調至化學兵學校）、及原承辦人李○○中校（已於九十年

三月一日調○化兵群）、承辦人洪○○少校等人，調查完結後，陸○○以「保管八十九年核安經費原始憑證，於調職時遺失重要文件」、李○○以「承辦八十九年核安經費，於調職時遺失重要原始憑證」，依國軍文書處理作業手冊遺失公文懲處基準之「遺失重要命令或重要文件」，對陸、李二員各記過乙次。

二、又據化兵署函復本院之「八十九年核安業務經費原始憑證遺失案調查報告」第二頁說明（二）載稱：「八十九年度化兵署核安演習預算執行程序，係依核定之工作預算計畫內容，由該署防護組承辦人員簽核後，分配相關單位執行，各筆核銷經費原始憑證交主計人員列入預算管制，年度結束後，由主計人員將全年經費原始憑證，退還業務承辦人員，並行文送繳原委託單位全委會。」惟據前化兵署上校參謀馮○○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年以前全委會為任務編組機構，未要求化兵署退還原始憑證，自九十一年度起移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中要求各受託單位要將原始憑證退還全委會。」另據承辦主計業務雇員陸○○表示：「承辦人李○○中校結報後送給我初核，之後送到本署主計長官複核，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交還李○○中校（含原始憑證），再由李○○寄給全委會。」惟李○○表示：「自八十九年十

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一日期間，負責結報核安經費……任職期間不知全數核銷單據需繳回全委會。」該業務目前承辦人洪○○少校則表示：「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甫接任該職，該組組長即要求清點李中校存放於保密櫃之各項資料，並以電腦建檔，電腦檔案並未顯示有八十九年核安演習經費原始憑證。……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計部到部稽查核安演習委辦款項，要求查閱原始憑證，因本人剛到部不瞭解何謂原始憑證，即返部向綜合組陸小姐及財務官查詢，該二位均表示原始憑證已送還原委託單位，向審計人員解釋後該員僅要求查驗單位自建帳卡……，全案稽查即告結束；因此本人認為原始憑證已交還全委會，而未深入追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參加核安演習研商會議時，曾向全委會承辦人查詢九十年之核安演習經費原始憑證應否送還？獲告知：自九十年度起，需依據年度核覆經費列支購置裝備項量清單即可，原始憑證毋須退還，由受託單位暫時保管。」本院另詢以「公文移交有無簽收？離職辦理物品移交時有無列清冊？」陸○○答稱：「公文移交沒有辦理簽收。」李○○答稱：「移交物品並未列清冊，調職離開化兵署之後亦未補列相關清冊。」洪○○答稱：「李中校離職時並未與本人進行清點交接，物品亦未列清冊。」

三、綜上，化兵署核安演習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因循敷衍，對於本身業務職責認知粗疏，不僅對於原始憑證應否退還委託單位認識不清，對於未退還之前應由何人保管亦責任不明；承辦人員於獲知九十年度之原始憑證毋需退還全委會後，未能本於權責，究明八十九年度核安演習原始憑證是否亦毋需退還全委會，進而追查該憑證究竟何在？顯有欠積極並失之因循。而機關人員離職調動，自應繕造移交清冊，公文及重要憑證移交亦應記錄備查，以明責任，「陸軍幹部工作經驗手冊」一定有明文，相關人員自難諉為不知，而化兵署竟未落實相關管制措施，以致憑證遺失卻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核有疏失。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1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

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

貳、案由：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

警示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驗收，核有諸多違失，並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一)太陽能警示燈之設計圖尺寸及功能規範，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涉有綁標之嫌：

1.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經審查方式為之。」又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三條有關規格限制競爭包括：「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二、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2.查「道路警示系統工程（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係由中壢市公所自行設計，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編製工程預算書，該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二、二八三、九〇六元，其中編列太陽能警示燈之單價三、八〇五元（含五金配件及安裝費用）、數量五、〇七三個，並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詢據該工程設計人員劉○○技士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約詢時陳稱略以：「本工程太陽能警示燈之招標規格，一開始去昱盛營造、耀文電子、中壢工務段洽詢，最後大部分的資料是由科瑞帝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馮○○先生提供……第一次認識馮先生是由前課長李○○介紹的，規格、樣品均由馮先生提供，……未留存馮先生提供的規格資料。」復詢據工務課前課長李○○指稱略以：「我並不清楚太陽能警示燈之規格是依據哪家廠商提供的樣品，我有請承辦人員劉技士一定要訪價，因為這是第一次辦理。」

3.查該工程招標規格訂有：「LED發光元件（直徑五公釐，紅色）、LED數目（二個）、LED發光波長（615nm 正負3nm）、單LED發光強度（Typ. 6.5 cd（If=20mA））、電源裝置（太陽能電

池一片及可充電錢幣型鋰電池二個）、外框體材質（Poly-Carbonate，強度需可承受一般車輛直接壓過而不破壞）、外框體顏色（橙色）、點燈閃爍頻率（約3Hz）、開始點燈照度值（30-300Lux）、耐候性（需為室外型，可直接接受日曬雨淋）、防水性（需達JIS七級，可直接浸泡於水中一公尺以下之位置而不損壞）及動作溫度（攝氏負二〇度至六〇度）等」；經與投標廠商提供 Panasonic 型錄之規格比對結果，其中LED發光波長：615nm 正負10nm、數量：二個、光度：每個6500mcd（即6.5cd）、點燈閃爍頻率為每分鐘一八〇次（即3Hz）、點滅照度：30-300lx、使用溫度：攝氏負二〇度至六〇度等項目，本案工程招標規格與 Panasonic 型錄相同，核其辦理招標過程，有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之違失。

4.有關工程招標設計圖太陽能警示燈外型尺寸與 Panasonic 型錄相同部分，中壢市公所復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提送相關補充說明略以：「本案產品非屬高科技製品，一般LED製品廠商於開模後，均可生產製造。當初辦理本案設計時，因非專業，參考廠商型錄設計，未於設計圖上加註參考字樣，有欠周詳……，惟於公開招標作業期間及開

標日，並無廠商提出異議。」惟太陽能警示燈之產品供應商於招標後才開模生產製造，其價格及時效已無法與現有產品競爭，且未有廠商提出異議，亦難辭限制競爭之違失。

5. 綜上，太陽能警示燈之設計圖尺寸及功能規範，明顯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涉有綁標之嫌。

(二)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保存；且該工程位處市區地段，附近商家林立、周邊路燈照明設置齊全，設置太陽能警示標誌，確有浪費公帑之虞：

1.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查該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開標，計有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二〇、九〇一、八四九元、二〇、九九八、八七八元及二一、九九三、七六六元，開標結果以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報價最低，且在底價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內而決標，惟招標後中壢市公所未留存另外兩家廠商之投標文件，核有違失。

2. 據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諮詢專家意見略以

：「太陽能警示系統之功能係補強一般反光標記之不足，其設施地點應限於郊區、轉彎處、易肇事地點或未有電力供應區域，目前國內對太陽能交通設施之使用條件未訂有相關規範。」惟查中壢市環中東路、明德路及中豐路等路段，位處市區地段、附近商家林立，周邊路燈照明設置齊全，然中壢市公所竟於道路平直路段每距三公尺設置一座太陽能警示燈，總計達五、〇七三座，結算金額高達二千零八十九萬餘元，確有浪費公帑之虞。

(三)本案設計、審核、監造及驗收人員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且均乏實際辦理經驗，顯有未當；又施工及驗收時，廠商所用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等，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均未經檢驗，有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1.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

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調整其品質計畫內容。但兩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矯正與預防措施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

2. 詢據該工程預算書之編製設計、覆核、監造、驗收、業務單位主管及預算核定人員表示，渠等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亦無辦理相關工程之經驗。且詢據辦理本案設計、監造之技士劉○○陳稱略以：「對於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中壢市公所未就規格所訂之功能事項逐一檢驗，或送專業廠商檢驗。」又詢據預算覆核及驗收人員技士袁○○陳稱略以：「只核對工程數量有無計算錯誤，沒有提出其他覆核意見。……驗收只針對外觀、數量，廠商所提的資料去核對，因為不內行，對於其功能細項沒有就波長、光度等功能規格去檢驗或送驗。」顯見該工程設計、審核、監

造及驗收人員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且均乏實際辦理經驗，顯有未當；又施工及驗收時廠商所用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等規範功能，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均未經檢驗，有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 查觀音鄉公所辦理「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編製工程預算書，其承辦人員為課員曾○○，覆核人員為技士楊○○，業務單位主管為建設課代理課長彭○○，由社會課課長翁○○代理主任秘書核章，並經觀音

鄉鄉長張○○（甲章）核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簽略以：「本案係議長曾○○為配合地方發展，同意由其地方建設經費支應，由公共工程及設備對地方政府補助項下支應一七、二〇〇、〇〇〇元。」該工程預算金額為一七、二四五、八七五元，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以及附有警示標誌與太陽能LCD發光元件之尺寸、位置標示圖等，其中七個工程項目屬太陽能警示標誌，占預算金額之八七％。又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府採購字第○九二○○三〇七一〇號函送之「採購稽核監督報告」指稱：「採購案件不應以某一特定廠商牌為基礎，既未以專利採購方式辦理，則應註明規格僅供參考，並應加註『同等品』字樣。：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之路權均非屬觀音鄉公所，且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已完成設置安全必要標示，若公所擬再施設，形成重複且浪費公帑。」

(三)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詢據觀音鄉公所承辦人員曾○○課員陳稱略以：「有關工程預算書內太陽能警示燈之工程項目、單價之依據資料是由吳○○議員提供的，因為預算是由縣府補助，此補助經費由民意代表所爭取，我們只能去做審查，這個資料是

由吳議員交由彭○○課長，我書面審查沒有作修改，我不是工程專業，沒有能力去增刪內容。」又詢據代理課長彭○○陳稱略以：「我們很多的計畫都是往上報，有時沒有核准下來，當初議員直接交給我，想法是民意代表為爭取地方建設，改善交通狀況。」惟觀音鄉公所上網公告招標，原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標，公告期間接獲領標廠商向各單位反映所訂規範涉有專利權及獨家供應事宜，該公所即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開會決議，採購案涉有綁標疑慮，先予廢標，相關承辦人員亦虛心坦承疏失，並主動建議撤銷本工程在案。

(四)綜上，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三、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二項弊端，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有關中壢市公所辦理「中壢市道路警示系統工程（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桃園縣政

府以該工程經費由中壢市公所自籌經費，總經費未達五千萬元稽查金額以上為由，並未參與辦理及予以督導，惟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施行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之範圍為該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而中壢市公所辦理過程涉有第一項所列諸多違失，桃園縣政府未克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顯有未當。

(二)依據「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惟查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一〇一八〇八六二號函復觀音鄉公所准予補助「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時指稱：「太陽能警示標誌燈規格尚未有國家標準，請依公開招標之觀點，自行斟酌考量所訂之規範與需求」及「請貴公所確實查訪市價，自行審核工程預算書圖。」顯見桃園縣政府對於觀音鄉公所申請補助之工程單價既有存疑，又明知所設計使用之器材尚未有國家標準，竟未詳加審核工

程預算書圖，並率爾同意補助該工程一千七百二十萬元，僅刪減四萬餘元，以致產生第二項之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3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

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

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

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

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

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並經立法院決議「全民釋股」之原則，便宜行事，以巨額即六．五億股為一標辦理釋股予民間財團，並曲解立法院授權彈性調整釋股之決議，顯有未當：

查中華電信公司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之規劃，應在五年內（即是九十年度）完成移轉民營，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開遴選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團辦理「公股釋出規劃研究案」，並於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規劃研究報告，且提出釋出方式及比例分配。八十八年十一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針對其公股釋出方式及比例分配問題提出討論，最後決議調整架構如附表：

時 程		釋 股 對 象		釋 股 方 式	釋 股 比 例
第一階段	第一次	國內法人為主（自然人亦可參加）		競價拍賣	三%
		國內自然人		公開申購配售	一三%
		員工		員工認股	三．二%

時	程	釋 股 對 象		釋 股 方 式		釋 股 比 例
		海外釋股	國內釋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國內釋股	
	第二次	員工	員工	員工認股	員工認股	一・八%
		小	國內自然人	計	全民釋股	三三%
		員工	員工認股	計	員工認股	二〇%
		小	員工	計	員工認股	一三%
合		計	計	計	計	六六%

由上表可知，釋股對象以全民為原則，屬財團性質之法人對象侷限於三%。惟釋股結果未如預期，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院會提案：「交通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算編列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未執行部分及九十年編列之釋股預算，可俟機於國內採公開申購、拍賣、全民釋股方式出售股票，或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洽著名國外

電信事業為策略投資人之方式於海外釋股，以利民營化目標之達成；惟交通部於實際執行釋股時，為因應市場狀況，得視時機彈性調整；並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決議請行政院研處。交通部遂擬定九十一年中華電信公司十三億股之巨額釋股計畫，並限定投標人必須整批承購，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

核復依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其結論並未改變立法院釋股決議之原則。

按八十八年十一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中華電信公司營業預算，最後決議調整限定第一階段釋股採國內競價拍賣方式之比率為三%，立法院雖為使釋股計畫於執行時對市場變化有應變之空間，提案請交通部於實際執行釋股時，得因應市場狀況，視時機彈性調整，惟交通部曲解立法院「得視時機彈性調整」之決議，大幅改變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決議之釋股方式及比例分配，逕採「公開協議競價」方式釋出十三億股（釋股比例一三·四七%），且規定一標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以上。復據中華電信公司前董事長毛○○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到院說明時表示：曾建議交通部釋股應朝較分散方式進行，巨額釋股應將每一份的比例降低，例如以五千萬股為一單位，以避免為單一財團壟斷及被財團化之質疑。惟據詢交通部張次長○○表示略以：若分割成太多標，處理程序複雜，顯見該部便宜行事之心態，以六·五億股為一單位辦理巨額釋股，曲解立法院授權彈性調整釋股之決議，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致迭遭輿論抨擊，員工疑慮及外界質疑「民營化」顯係淪為「財團化」，實有未當。

二、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明顯偏頗於擁有相當財力之少數財團，殊有可議：

查交通部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月及十二月（五、六月流標）以公開協議方式徵求對象，由投標人出價競價辦理釋出中華電信股票，惟限制投標人須整批承購（五月及六月為五·五億股、十二月為六·五億股以上），由於第三次每一投標單至少須購買六·五億股，單標最低承購金額將在新台幣（下同）三一·九億一、五〇〇萬元以上，應繳保證金亦高達三十億元，一般社會大眾顯無力參與，標售結果證之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分屬國泰及富邦二大集團）標得全數十三億股股票。

復查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自七十九年推動以來，為避免公營事業「財團化」，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小組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專案會議中決議：「規模龐大公營企業釋出公股時，提撥部分公股，以優惠價格供國人普遍認購，原則可行」，同年國家發展會議共同結論：「以全民釋股方式，將規模龐大公營

企業，依股權大眾化之原則移轉民營，並以優惠價格供國人普遍認購」，且一般而言，公營事業釋股為避免財團大量介入，多限制單一法人及個人最高標購上限，以避免股權過於集中（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四年三月釋股案，採用公開抽籤配售【二八%】及洽商銷售【七二%】方式辦理，惟其洽商銷售之作法係以五萬股為一認購單位，並為之分配級距，上限為一千萬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七十七萬張官股公開拍賣案，亦限制單一法人及個人最高標購上限不得超過中鋼總股數一%），惟本案交通部反而限制投標人須整批六·五億股（約占中華電信公司總股數六·七五%）承購，明顯偏頗於擁有相當財力之少數財團，殊有可議。

三、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訂定同業持股上限條款，並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確有未盡周延之處：

按公營事業釋股牽動事業之股權結構與經營權變化，影響深遠，理應加倍審慎處理。查本次釋股結果國泰及富邦兩大集團已取得中華電信公司一三·五%之股權，國泰人壽再加計先前已買之股份，持有股權已達七·五%，兩大集團足以取得一至二席董事席位

，又中華電信公司之競爭對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屬富邦集團麾下，亦屬本次得標廠商之一，該公司將來或可能藉此獲悉商業機密，甚至進而進入中華電信公司之經營權核心，並使用該公司用戶迴路等硬體設備，雖然中華電信公司為避免股權過於集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以信財二字第九一〇七〇〇〇九七號函，建請交通部日後辦理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時，對購股者（包括電信同業）訂定一定之上限，並擬具董監事保密約定及董事聲明書，以防止該公司營業機密被競爭對手掌握，雖為亡羊補牢之措施，惟益證交通部辦理本次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確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考慮案件規模、複雜程度、與準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妨礙公平競爭，亦有未當：

查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六日共辦理三次公告，截止投標日期分別為同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三次等標期均僅約十日至二十日，且第三次單一投標單位為六·五億股，每股最低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四十九·一元，如此龐大之釋股規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辦理公告，領標期間

自十二月六日至同月十六日，同月十七日截止投標並開、決標，自公告到決標扣除例假日作業期間僅十個營業日，顯未盡合理。雖據交通部表示本案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採購，其招標及決標程序亦無該法之適用，且係為避免因股市、匯市漲跌變化過大，造成最後不易決標，故三次公告每次等標期雖不長，但若投資人確有意願參與投標，從第一次公告之後至第三次公告之間歷時半年以上，應可有足夠準備時間。惟本案單標金額達三百億元以上，金額十分龐大，參與投標者尚需就投資目的、資金來源及機會成本、投資效益、被投資事業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業務或技術專家對投資之評估意見等事項謹慎嚴格評估，其程序亦往往需經內部投資部門或外部專業投資顧問詳實作業與評估；又交通部雖於第一次流標後，以新聞稿說明決定再次公告釋出股份，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參加投標，惟投資者若無法確知交通部再行釋出股份之期間，加之如此龐大之資金需求，亦無從準備。

按交通部辦理本次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既採公開方式徵求對象，即應符合合理公開之精神，惟卻未能考慮案件規模、複雜程度，與投標者準備所需

時間，訂定合理等標期，造成其他有意競標者無法在短暫期間進行評估並籌措龐大資金參與投標，肇致招標對象、範圍更趨狹隘，甚或僅剩區區數個特定者始有能力投標，妨礙公平競爭，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5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

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

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規劃設計階段：

（一）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臺電公司於本案之規劃設計承商基亞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基亞

公司）以基亞發字第八八〇九二三—一〇一號函檢附工程計畫範圍圖（平面概要圖，無比例尺）請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提供地下管線、設施（含位置、深度）資料，作為規劃設計參考，經該處將該平面圖放大而僅於圖上標示管線路徑、管數及管徑而未提供其詳細位置及深度資料，以同年十月八日八八B六二〇〇四三三一號函復該公司。

（二）又基亞公司僅依契約規定進行九處試挖，未再就事實需要，如曲線道路部份，增加試挖，試挖點數少，不足以確認既設電信管線行徑方向。

（三）由於臺電公司未於委託設計服務合約中詳細規定設計需求條件及向相關管線單位查詢時需備妥何種圖面及函索之資料內容，且僅規定試挖九處，致基亞公司依據中華電信公司僅註記：管線路徑、管數及管徑之平面簡圖及試挖九處所得資料，將電信管線之行經路徑以線條方式概略繪製於完成之設計平面圖上，而無詳細位置及深度（如附圖），而臺電公司亦草率審核通過，導致施工承商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臺電公司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二、施工階段：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廠商

應提報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自主檢查表；另依臺電公司之監造計畫書第六章第六・一節規定：「……承包商於各階段作業完成時應自主檢查符合後，提請檢驗員複核合格，始可進行後續作業……」；第六・三節表六一（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規定「道路試挖」之深度無遇地下物時為三公尺，如遇地下物其底部深度大於三公尺時，應續挖至底部結構體露見為止；試挖完成後須繪製平面圖（比例二百分之一）及縱斷面圖（比例一百分之一）並填報表六一三（道路試挖測量圖審查表）。再依本工程契約附件「本工程特別說明二」第十六點規定：「本工程開挖場所如有既設管線，應謹慎挖掘，避免挖損，乙方須依規定連絡各屬單位派員指示、監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又依本工程契約附件「地下電纜土木工程說明書細則」第六條第二款亦有相同規定。

（二）查本案工程施工承包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沿設計路徑先行試挖二道橫斷面，相距約二十公尺（詳後附圖），雖該試挖位置地下有電信管線，惟因試挖深度僅一・六公尺，故未發現，而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開始打設鋼軌樁，十一時打損 150mm 自來水管，經通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派員進場搶修；

十一時三十分，有疑似保全人員到工地查詢有無打損電信管線，當時打設工人表示該路段已有先作試挖，未發現有電信管線，應無打損情事（當時施工人員搶修水管及等候鋼軌樁到場，暫停施工）；下午二時三十分，自來水管線修復後，復繼續打設鋼軌樁；下午三時三十分，中華電信公司人員查知障礙點後趕至工地現場阻止施工，惟打樁人員不聽制止仍繼續施作，臺電公司人員亦未於現場監工管理，迄下午四時，該路由七條光纖電纜、一八條幹線電纜及四英吋幹線管道二十管全遭打斷或損壞，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

（三）綜上，造成本中華電信管線被挖損之最主要原因，實為施工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道路試挖深度辦理，又未謹慎挖掘且所提報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亦未列入道路試挖項目，而臺電公司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包商依照工程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一南崁一六・一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包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

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8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

↓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及麥寮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二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

（一）依據「台灣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

務補充規定」第四點：「委託服務費金額未達四百五十萬元且性質較單純者，主辦機關得自行訂定技術顧問機構遴選評審規定。」及「台灣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除依第二十六點辦理者外，應公開遴選。」同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各機關得規定由應徵之技術顧問機構逕行報價或提出技術服務建議書及密封之報價資料等……。」

(二)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用，依麥寮鄉公所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簽陳，按工程經費二億元，及核定酬金比率為二·八%計算，設計監造酬金約五百六十萬元，依上開規定本應公開遴選設計監造之顧問公司，惟該公所承辦人竟以爭取時效為由，簽請「兩工程分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鄉長許○○逕予勾選宏如、銘冠、綜合及大觀等四家工程顧問公司參與評比。麥寮鄉公所於本院調查時亦查復：「本案係因擴大內需之預算執行壓力及工期考量，爰分為二項工程辦理，委託服務金額均僅二百餘萬元，由麥寮鄉鄉長許○○於該公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計有十六家工程顧問公司中圈選參與評比廠商。」

(三) 麥寮鄉公所承辦人將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與「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兩案，卻均由鄉長許○○逕予圈選宏如、銘冠、綜合及大觀等四家工程顧問公司參加評選，使其他合格廠商喪失平等受邀之競爭機會。該公所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麥鄉字第○○三〇六六號函邀工程顧問公司，訂於同年四月六日辦理設計監造評比，將擬邀請之四家顧問公司名稱明列於受文者正本，且該公文並未以密件方式處理，造成邀標廠商名單外洩，顯未能依規定防範廠商圍標。又該公所辦理評審作業，各顧問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既未詳列工作計畫內容與實質方法等細節，亦未檢送密封之報價資料（設計報酬率均空白未填），該公所參與評選之人員卻仍予評分，評審作業顯有未盡周延之遺失。

(四) 有關本案二項工程施工地點不同，集水面積及排水量各異，而得標廠商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編製工程預算書內容、編排格式及編製方式，卻同為排水溝、引水道及蓄水池、抽水站、機械及電氣控制設備等工程項目，又工程項目單價、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相同，且抽水站及抽水機等之數量及金額亦完全相同乙節，據麥寮鄉公所查復：「有關

預算書圖之編製為何雷同，本所並不知情，惟本所曾於委託契約成立後，分別提供先前委託天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編訂之『雲林縣麥寮鄉後安及海豐地區排水系統整治改善初步規劃報告』供兩家承辦顧問公司參辦。一惟查該二項工程主要項目抽水機之數量及規格，於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提之招標文件中卻完全雷同，然與該公所八十六年六月間委託辦理之「後安及海豐地區排水系統整治改善初步規劃報告」則有明顯差異，麥寮鄉公所對此異常情事，未能查明處理，顯有疏失。

(五)綜上，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四家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

二、本案二項工程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惟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且協力廠商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違失；又二項工程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且對施工計畫書、履約機電設備之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

(一)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部分：

1.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實績、人力、財力等）。」同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2.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

「之招標，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主力廠商（甲級營造廠）覓妥協力廠商（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部分），並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協力廠商需符合之資格為：「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專業抽水機製造廠，具工廠登記證，並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據該公所函復審計部雲林審計室說明：「投標廠商資格及抽水站設備規格之訂定，係參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辦理之口湖抽水站、台西抽水站等抽水站，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抽水站（八八·七）、台南縣北門鄉公所抽水站（八八·七），並開會修正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純為確保施工進度之順利及工程品質，依慣例並無應辦理廠商家數調查。」又據該公所查復本院略以：「該工程涵蓋土木、電機等專業領域為確保廠商能力、工程品質及進行履約能力，且係本公所歷年來最大工程案件，乃適當限制廠商資格，另參加投標廠商有五家，應有競標情形。」

3. 惟查本案二項工程非特殊採購，且其發包工程費分別僅約一億元，未達二億元之巨額採購標準，然協力廠商除需具備工廠登記證等基本資格外，

另訂定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合，且該公所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又於招標前並未調查國內符合資格廠商之家數，而影響投標之公平性，亦未評估等標期限（二十六日）是否合理足夠投標廠商之作業之情事，核有疏失。

(二) 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訂定草案部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二六〇號函示：「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

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2. 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排水改善二件工程」，有關抽水機電設備招標規格均相同，主要採購設備內容包括：主抽水機、柴油發電機及蝶閥各二組，伸縮接頭及舌閥各四組，上述之採購項目之規格限制略為：「國貨需符合CNS一一三三〇、一一三二七，外貨需為歐美原廠製品；發電機組需為國貨正字標記或歐美原廠製品」，另規定若干材質、構造等相關規定，惟均未加註「或同等品」等字樣，核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符，其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核有疏失。

(三)對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部分：

「後安區排水改善工程」與「海豐區排水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分別為新哲誠營造與上升營造，渠等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有關編排方式、各設備交貨時間、抽水筒及排水管配置詳圖，及相關施工、品管、安衛、環保計畫內容均相同，且案內機電設備，除抽水機係分別由各協力廠商泉寶電機與南和機電負責外，其餘如柴油發電機（大同公司，型號為TPU-七五〇）、蝶閥、舌閥（明冠造機企業公司）、

伸縮接頭（PROCO公司）等，均採用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履約，據麥寮鄉公所轉詢該二廠商表示：「二項工程之設計規格、品質要求均相同，並同為地層下陷區，為將來完工驗收、保固及日後操作、管理、維護方便計，爰共同採購，以殺價降低成本，故廠牌型號均相同。」查二項工程係分別委託不同顧問公司設計，並由不同主力及協力廠商得標，然其各該品管工程師所寫之施工計畫書完全相同，且部分機電設備，均採用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履約，顯屬異常，麥寮鄉公所對此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

三、「海豐、後安排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二項工程之預算書，所列鋼筋及加工組立（約占發包金額一五％）、預拌混凝土（約占發包金額二六％）、機械設備之發電機（約占發包金額六・五％）及抽水機、伸縮接頭及舌閥（合計一千二百六十

八萬元，約占發包金額之一四％）等項，其單價均明顯偏高，其詳如下：

1. 據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所提資料顯示，該預算及合約單價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調查編印發行之「營建物價」期刊所列八十八年九月份中區工程標案項目單價統計資訊及材料價格資料分析比較，鋼筋及加工組立，暨一四〇kg／cm²、一七五kg／cm²、二一〇kg／cm²三項預拌混凝土及機械設備之發電機等項之預算單價較上開「營建物價」之平均單價分別高出三五％、二六％、二三％、一七％及五五％，實際發包後之合約單價仍較營建物價之平均單價高出二七％、一八％、一五％、一〇％及四六％。

2. 另參考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改隸屬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四、五月間辦理「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整體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工程抽水站」及「台西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山寮排水抽水站）」之類似決標抽水站工程。本案二項工程預算書，與前述用來參考之合約單價比較分析，發現抽水機、伸縮接頭及舌閥等項之預算單價較參考單價分別高出一五九％、八八％及三八

％，實際發包後之合約單價仍較參考單價高出一四四％、七七％及三〇％。

(二) 次查銘冠、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之「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之預算書，分別經由麥寮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陳○○、課長林○○、主計主任張○○、秘書林○及鄉長許○○審核後，總工程費為一億零三百四十萬元及一億零三百六十萬元，惟本案工程經費共僅二億元，顯有超額設計之情事。

(三) 綜上，「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

(四) 有關失職人員之查處情形，麥寮鄉公所前建設課長林○○先生，因擔任「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之業務主管，工作指派不當及督導不周，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前任鄉長許○○任職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任內因病死亡，併此敘明。

四、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三項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施行之一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之範圍為該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二)查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係緣於雲林縣麥寮鄉居民於六十年代即紛紛抽取地下水轉作魚塢，因長期抽用地下水導致麥寮鄉嚴重地層下陷，造成排水不良，該區民眾長期飽受水患之苦。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遂將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段區域排水部分，列入八十八年中央擴大內需經費辦理，並依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業前協調會之結論：「經費由公路總局負責申請撥付，雲林縣政府掌控時程……分工原則為道路排水由公路局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由雲林縣政府負責施設。」又雲林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擴大內需方案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改善工程區域排水作業協調會」結論二：「雲三線以西部分（即海豐及後安）區域排水工程由麥寮鄉公所辦理。」

(三)惟查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前揭二項工程，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委託規劃設計評

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及設備規格訂定草率，工程項目之單價明顯偏高等諸多違失，均未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竟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同年月二十七日以經八八府建水字第八八〇〇八八九三五〇及八八〇〇〇九五三三三號函，對於「後安、海豐排水改善二項工程」之預算書圖准予備查，亦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且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等標期限內，覓妥符合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協力廠商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特定資格條件，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違失，又二項工程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且對施工計畫書、履約機電設備之異常狀況，麥寮鄉公所未能查明處理，亦未能覈實審查預算，致委由工程顧問公司編列之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均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二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59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凌晨二時五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十五分，尊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龍客運公司)所屬車號 225B 之營業大客車(下稱本案大客車)，由台中干城站發車開往台北途中，於行經國道第三高速公路北向三十九·七公里處，因車號 2K-637 營業大貨車追撞車號 HX-7588 自用小貨車之事故，而使小貨車停於中外車道上，致本案大客車閃避不及，再追撞該小貨車之車尾而起火燃燒，造成大客車六名乘客死亡之重大事故。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輕忽監督及執行大客車之監理機制，亦未善盡監督大客車品質一致性之核驗，且辦理客運業者之路線評鑑徒具形式等違失，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路總局未善盡臨檢大客車違規變更內裝之責，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營業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六名乘客死亡之重大事故，違失情節嚴重。

(一)按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售之電車或汽車限期召回改正。」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汽車或拖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第一款：「車身、引擎、底盤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者。」同條第二項：「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同規則附件五及附件六亦訂有滅火器之型式、數量及安全門之有效高、有效寬、通道寬、標識字體等規範。再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是以公路監理稽查人員隨時可於路邊依法實施臨檢。

(二)查九十一年十二月間，本案大客車與尊龍客運公司其他同型車計三十輛，分三批前往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新車領牌檢驗，經檢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即予以發照（本案大客車之發照日期為同年月十六日）。次查尊龍客運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底，以「一台份」巴士車座椅新臺幣四十三萬元（不含稅）之金額，向政鋼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購入數台份之巴士車座椅，並即進行座椅等內裝之改裝。再查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公路總局執行路邊稽查（臨時檢驗）之檢查數計三千七百七十次，其中不合格數為三百六十六次，然本案大客車及其他二十九輛同型車，自新領牌照日迄肇事當日止，未有相關攔查紀錄（因新領牌照未滿一年，亦無定期檢驗之

紀錄）。本案事故後，台北區監理所於翌（二十二）日中午，派員勘查本案事故燒毀之大客車，結果發現該車除擅自改裝座椅外，安全門通道亦為蓋板封死；當日下午該所人員即前往本案大客車之打造廠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榮鐵工廠），竟又發現廠內尊龍客運公司之本案大客車同型車約二十輛，其走道兩側僅設置單座椅（全車計十九座），與車輛審驗合格證明所載兩側為雙座椅不符（全車應三十七座），並擅自將安全門通道以鐵板封閉，且通道處設有盥洗設備及另開一扇門與駕駛室相通。同年月二十四日，由交通部委託負責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下稱車測中心）派員至豐榮鐵工廠選取與本案大客車同型車一輛（128-FB），經各項實車查核結果：「計執行十三項規格檢核，其中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車輛載重及座位數等五項與交通部核發之合格證明不符。……加裝之燈具，未符車輛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而座位數量及配置、安全門通往車廂走道另有蓋板置於地板位置，與配置圖不符。除行車紀錄器未張貼合格標識、駕駛座上方違規設置座椅不符規定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如窗簾、座椅等）等亦不符規定

。」

(三)另公路總局於九十二年五月間辦理客運業者之評鑑時，曾發現尊龍客運公司一輛車號AG-512大客車（與本案大客車非同型車）之安全門通道上設有座椅，惟仍登載安全門有標示且正常使用。公路總局陳稱：「近幾年路邊稽查之重點係針對砂石車及違規營業之遊覽車，稽查項目包含：各項車輛安全規格、燈光、未帶駕照或行照、超載等。至於大客車之安全門、消防等安全設備，大部分均可開啟或使用，少部分缺失可立即改善者，則以勸導方式請其改正，而未予舉發。尊龍客運公司行駛台北經北二高至台中之路線，因屬合法營運，故該公司之本案相關大客車未有攔查紀錄。本案查獲車體結構之改裝情形，特別是安全門通道寬、安全門階梯寬、安全門通往車廂走道設有蓋板並置於地板位置、部分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不符標準等，皆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約詢交通部路政司及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相關人員時亦坦承：「路邊稽查應再落實，將要求公路監理單位至大客車業者之場站進行稽查。本案大客車安全門上蓋有鐵板，並以鐵扣扣住，鐵板上設有座椅，其他尊龍客運公司之二十九輛同型車亦同。」又九十二年九月

二十八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下稱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本案大客車改裝後之安全門，因加裝隔板及座椅，須使用板手方有可能開啟安全門。……因安全門遭改裝而加裝隔板及座椅，車上乘客是以無法辨識及開啟，致逃生不及而遭火燒死」。

(四)綜上，尊龍客運公司為招攬乘客提昇營運績效，於九十二年三月底購入數批豪華型座椅違規對本案三十輛同型大客車進行改裝時，竟枉顧乘客之生命安全，於安全門通道上設置鐵板，並於鐵板上再加設座椅；然公路總局執行臨時檢驗時，僅著重砂石車、非法營運遊覽車之路邊稽查，卻未加強隨機於路邊及場站內辦理大客車安全設備之稽查，且尊龍客運公司等客運業者為招攬乘客，近年極力廣告宣傳其大客車為雙排豪華總統式座椅，亦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且該局於九十二年五月辦理客運業者之評鑑時，更早已發現該公司大客車安全門通道上設有座椅。公路總局未善盡違規大客車稽查之責，顯有放縱尊龍客運公司違法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之嫌，致生本案六名乘客死亡之重大事故，違失情節嚴重。

二、公路總局未確實辦理客運業者之路線評鑑，相關評鑑

作業徒具形式，另評鑑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能適時糾正業者違規變更之情形，罔顧乘客之乘車安全，顯有怠忽職守之疏失。

(一)查公路總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個月內完成），委託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國道客運營運服務評鑑作業計畫」，評鑑對象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籌備正式通車營運之國道客運路線經營業者，共評鑑三十三家、計一百五十四條路線，分四個（長程、中短程、機場及旅遊）路線組辦理，以供客運業者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監督及獎懲、路線接續經營及開放之依據。

(二)「國道客運營運服務評鑑作業計畫」迄九十二年九月止已完成初評作業，該評鑑作業有關客運公司之場站及路線調查等工作，監理機關亦參與評鑑，其中「一般路線及機場路線主管機關評分表（路線調查）」之「車輛安全設備及紀錄」項目中，其評分項目包含：「車輛內備有滅火器且在有效期限內」及「車輛逃生安全門正常使用及標示清楚」二項；另一「國道客運評鑑路線成績表（長途路線）」之「車輛安全設備及紀錄」配分為三分（該成績表總配分為三十三分，包含：旅客問卷二十九分，主管機關評鑑

車輛內外觀一分、車輛安全設備及紀錄三分）。有關尊龍客運公司等之初評結果略以：

1.抽查尊龍客運公司所屬大客車之「車輛逃生安全門正常使用及標示清楚」勾選「有標示且正常使用」計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北區監理所抽查未紀錄車號之二輛大客車，同日台中區監理所抽查 AG-497、AG-493、110-FB、643FB、646-FB 之五輛大客車，同月二十九日台中區監理所抽查 AG-512、646-FB 之二輛大客車；其中四輛車號有「FB」者，係本案大客車之同型車。

2.台中區監理所曾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抽查尊龍客運公司台中至台北（板橋）之 AG-512 大客車時（與本案大客車非同型車），於評分表加註「但安全門上有座椅」，惟仍勾選「有標示且正常使用」。

3.尊龍客運公司「國道客運評鑑路線成績表（長途路線）」之「車輛安全設備及紀錄」得分為三分之二（十三家受評鑑業者中，有七家得三分）。

4.另其他客運公司則發現有：五輛安全門加設座椅、十輛安全門未能正常使用、十三輛滅火器過期、五輛無滅火器等缺失。惟公路總局相關評鑑單位，皆未能及時反應上情，並要求客運業者改善

影響公共安全之相關違規事項。本院約詢時公路總局陳稱：「評比項目包含安全設施等部分，惟比重不高，將再調高該項之比重」。

(三)綜上，本案公路總局委外辦理國道客運業者之評鑑作業時，亦參與場站及路線等評鑑，然對攸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之大客車安全逃生門、滅火器等設施，各該監理所檢查員均未確實反應客運業者之缺失狀況，俾即時要求改善，致未能防範危安事故於未然，置乘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且對尊龍客運公司變更內裝之大客車進行逃生安全門之評鑑時，竟違反事實而登載安全門有標示且正常使用，致消費者無從藉由評鑑結果，安心選擇舒適安全之客運業者，評鑑制度淪為形式作業，公路總局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違失情節嚴重。

三、交通部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於指定地點選取同車型之車輛進行實車檢測，亦未善盡監督車測中心確實執行大客車之品質一致性核驗，致未查察本案相關大客車違規變更內裝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及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

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申請者申請延伸車型或變更原有車型之規格構造者，應依第七點（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之規定，檢附延伸車型或變更規格構造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同要點第二十點：「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專業機構應不定期派員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認是否確實執行車輛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交通部並得於指定地點選取該車型之車輛進行實車檢測，以確認其安全品質及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二)查交通部為推動車輛型式安全認證制度及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並授權車測中心負責辦理相關審驗作業。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檢測項目、車型規格差異性及安全因素等原則，選定適當車型及規格之完成車，辦理實車檢測，合格後再由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俾憑辦理新車之領牌登記；新車領牌登記後，若有規格、構造之變更，業者應向車測中心提出申請，該中心亦應不定期派員執行車輛之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然車測中心於八十九年八月間，派

員查核一百一十一家實際車體製造廠非原申請廠址之車身打造廠，查核結果不合格者計十二家；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間，該中心僅續辦追查上開不合格廠家之改善情形，且二年間僅三家完成改善；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八日，該中心始分別對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冠瑞冷凍設備企業有限公司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之實地查核，發現品質系統未文件化及儀器未校正等缺失；本案事故發生後，該中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八日，分別派員至豐榮鐵工廠及柳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之實地查核，並於豐榮鐵工廠發現本案相關大客車變更內裝等違失。然尊龍客運公司與本案大客車同型之車輛計有三十輛，其型式車之型式認證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由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又該等大客車於九十二年三月底購入數批豪華型座椅後，即開始進行座椅、安全門通道等內裝之改裝。本院約詢時交通部陳稱：「車測中心之檢驗績效應可再提高，以符實際需求。本案發生後，已要求車測中心對一百二十幾張有效之型式認證予以抽驗」。

(三)綜上，客運業者為增取客源及業績，擅自變更座椅等內裝之事實，早已眾所周知，然交通部顯未善盡

監督車測中心確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派員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該部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主動積極於指定地點選取同型之車輛進行實車檢測，以確認車輛型式是否符合規定，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未善盡臨檢大客車違規變更內裝之責，輕縱尊龍客運公司違規營業而危害公共安全，違失情節嚴重；又未確實辦理客運業者之路線評鑑及評鑑人員警覺性不足，罔顧乘客之行車安全，顯有怠忽職守之疏失；另交通部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於指定地點選取同車型之車輛進行實車檢測，亦未善盡監督車測中心確實執行大客車之品質一致性核驗，洵有違失。上開違失情節嚴重影響大眾之行車安全，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 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澎湖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趙○平 林○武

巡察經過：

一、八月二十五日巡察七美鄉地方建設；巡察綠蠵龜生態保育區；受理民眾陳情。

二、八月二十六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澎湖縣開拓館；巡察澎湖縣海洋資源館。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人；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銀：

一、七美鄉公所建議事項，各處室應審慎評估，逐一務實檢討後詳列需求，並以書面送本院參考，俾利轉送相關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二、有關七美鄉公所建議補助興建職工宿舍，以解決考試分發至該所服務之公務員無宿舍可住之窘境、並慰留優秀人才在離島服務一案，似為考試分發制度之問題，亦請該所以書面送院參辦。

謝委員慶輝：

一、有關七美鄉公所建議協助該鄉爭取補助建造交通船，以解決該鄉長年對外交通不便之困境，並促進觀光發

展一案，似有迫切性，本院將予以協助解決。

二、舉凡地方建設中，如圖書館等，似有閒置的情形，使用後電費、維護費亦高，故七美鄉擬爭取補助興建之綜合體育館，其將來可容納人數、用途、維護費如何負擔等問題應事先評估，才不會產生資產閒置之狀況。

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管理處對於七美鄉有無積極建設計劃。

澎湖縣政府建議案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事項

有關七美鄉公所建議協助該鄉爭取補助建造交通船，以解決該鄉長年對外交通不便之困境，並促進觀光發展等五案。

巡察委員於夜間實地巡察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後指示將該項保育工作業務報告納入巡察報告，報告如次：

澎湖縣政府辦理「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澎澎灘」業務報告

壹、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一、綠蠵龜俗名石龜，屬中大型海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珍貴稀有動物。近年來由於人類干擾日益嚴重，捕獵、宰食並挖取其卵，致數量日益減少，其產卵地亦因破壞或騷擾而逐漸消失；該縣望

安島為台灣目前少數僅剩未受過度破壞之海龜產卵地，惟近年來上岸產卵母龜之數量亦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且人為騷擾與挖掘龜卵情形極為嚴重，再加上觀光事業的發展，吸引大量觀光客湧入，頻繁之沙灘夜間活動對母龜的產卵形成騷擾，為維護該島綠蠵龜之產卵棲地，該府劃設保護區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育綠蠵龜該項野生動物之自然資源。

二、該府劃設天台山南側沙灘草地等六處為綠蠵龜保護區，並辦理下列保育管理措施：

- (一)於六處保護區內禁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海龜、挖掘龜卵、捕捉稚龜與騷擾母龜產卵行為。
- (二)該六處保護區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實施夜間管制。
- (三)除此六處保護區外，于中宮廟東側至東坡社區活動中心之西側沙灘上，亦有海龜上岸產卵情形發生，雖不劃為保護區，但視為緩衝區，設立警告牌。
- (四)由該府聯合取締小組成員及望安鄉公所，望安警察分局人員加強取締違法行為。
- (五)為顧及當地民眾生活權益，以採取潮間帶生物及沿海淺海域資源維生之民眾，則不在此限制之內，惟當海龜在其附近活動時，其漁捕行為將加以適當限制。

(六)印製宣導海報、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學校、村里，以加強保育宣導。

(七)各保護區入口處各設置禁止警示牌，以告知民眾應遵循事項並協請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鄉公所共同加強保育宣導工作，以落實保育成果。

(八)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加強管理，防止人為破壞海龜生態環境，以維護望安島綠蠵龜特有自然資源。

三、該縣望安島在成立保護區前常有當地民眾捕殺海龜情事發生，有鑑於此，該府除於民國 85 年 1 月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於民國 88 年夏天開始聘僱當地人士成立產卵保護區之沙灘巡護組織，於綠蠵龜的產卵季中，每晚在滿潮前後的時段，進行沙灘的巡護工作，以支付微薄的酬勞及加深榮譽感的雙重功能下，將以往捕殺海龜的當地民眾教育訓練並僱請其轉變成為保育人員並以防止有心人士干擾母龜產卵或稚龜下海之行為。同時，為了進一步加強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功能，該府也於民國 85 年夏天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的協助下，給當地有心參與海龜保育工的人士一些正式的野外訓練，並於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在望安島輔導當地居民成立國內第一個綠蠵龜保護協會，但該府於 89 年再重新檢討發現必須充實巡邏人員的知識，故

於89年8月舉辦中級幹部訓練，藉由更專精的訓練課程，培訓該協會能力更好的幹部人才。

四、目前委託研究項目的範圍包括明瞭澎湖海域分布之海龜種類、分布地點及生殖特性；持續進行望安綠蠵龜生殖生態追蹤調查，以期建立一長期經營管理的模式，並以人造衛星追蹤其產卵遷移的路徑；及確立海龜在產卵期間及產後之海上棲息範圍；並對沙灘巡護人員以及有興趣的志工，進行專業教育訓練，以協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另外，由意外捕獲及死亡擱淺之海龜中探究其族群種類及死亡之主因。

貳、澎澎灘

一、近年來，位於白沙鄉鳥嶼村與員貝村間新形成之「澎澎灘」沙洲，每年四月至七月為保育類鳥類小燕鷗、蒼燕鷗棲息繁殖場所；惟八十八年四、五月間東北海遊艇業者未依規定載送遊客至澎澎灘遊憩，有干擾及撿拾鳥蛋嚴重破壞生態行為，經民眾檢舉，該府遂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進行取締，惟業者仍我行我素，該府乃於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繁殖期間）進行派員留守該島任務。

二、執行留守期間大部份業者均能遵守該府之規守，未再載運遊客上岸遊憩，惟仍有部份業者載送遊客至沙洲岸邊進行浮潛活動，並讓遊客上沙洲遊憩，增加執行

人員之困擾，顯見部份業者仍有不守規定之舉動。

三、該府為兼顧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召開多次協調會，邀集業者及保育團體面對面溝通，最後規劃將該「澎澎灘」沙洲西側劃出四分之一面積供作觀光客遊憩並依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召開之「開放澎澎灘部份區域供作遊客遊憩」會議結論由該府訂定公約與遊艇業者共同遵守。

四、由於該縣地處東亞候鳥遷徙路線的中繼站，每年夏季會有大量的燕鷗出現在東北海的島嶼上進行繁殖；該府保育課同仁八十七年成立以來常前往離島及各國小進行保育宣導，以淺顯易懂的表達方式將保育知識傳達給村民，讓村民了解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等是非常的稀少，破壞牠的繁殖場所或撿拾鳥蛋都可能造成物種的消失。

五、澎澎灘發生民眾撿拾鳥蛋時，保育課同仁前往鳥嶼進行保育宣導並協調村長吳龍亭先生邀集當地民眾成立保育會，協助東北海巡邏工作，經多人大力的號召及本府的輔導下於89年2月成立澎湖縣鳥嶼燕鷗保育協會，將以往撿拾鳥蛋的民眾輔導教育轉變為保育人員；該會每年於燕鷗繁殖季節及觀光季遊客眾多時期，接受該府委託前往保留區和澎澎灘執行巡邏取締工作，以維澎湖生態環境的完整。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人員：黃勤鎮 李友吉 詹益彰 黃守高 林鉅銀

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梁○○君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涉嫌違反調閱人民通訊之通聯紀錄相關規定，涉有妨害秘密，違反偵查不公開，侵害人民隱私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梁○○君等陳訴：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第五點，將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為除外之規定，顯有違母法即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處理辦法一修正為「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見復。」

三、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王○○君陳訴：台南市政府以渠所有之土地位屬商業區而劃為毗鄰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並作為地價稅計算之依據，殊不知渠所有之土地狹無通路，根本無法使用，詎台南市政府竟不審酌本件土地異於鄰地之使用限制、地價相差懸殊等

情由，駁回渠單獨劃分區段、另定合理地價之申請，歷經行政救濟程序亦均遭駁回，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台南市政府參考，並就調查意見四部分依法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標題末句加「顯屬誤會」字句。

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朱○○君陳訴：渠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彰化市快官段○○○地號土地面積二〇六平方公尺，但經地籍圖重測後，彰化地政事務所僅移轉登記面積一六四·四四平方公尺，短少四一·五六平方公尺，損及權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行政院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洪進旺君陳訴：八十八年間台中縣政府違法指定建築線，致悉由渠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一一三八地號部分土地退讓供作巷道使

用，嗣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惟該府迄未重新指定建築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台中縣政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CCHH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事，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調查意見第三、五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

之續辦情形，暨內政部副本函復。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該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本院審核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並靜候處理結果。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督飭苗栗縣

政府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林○○續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東段○○○地號土地，於九十年間重測結果與八十七年間之重測，及法院之鑑測結果不同，嚴重影響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附件，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偵辦陳進學強盜案違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辜○○君等續訴：渠等位於高鐵青埔車站特定區之土地，桃園縣政府徵收後，所發還之抵價地，評定現值過低，請准予調高以符事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因公共建設安置遷建戶，於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地號及虎林段一小段○○○地號等土地，購置土地為遷建基地，惟因價購手續不完備及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至今遷建戶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由花蓮縣政府函：有關該縣花蓮市摩尼寺於都市計劃區住宅區內違法經營納骨塔業務，該府未予取締疑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立法委員楊富美陳訴：行政院衛生署前署長涂醒哲，涉嫌以不當及不實之理由出差赴美，核銷鉅額旅費，及其罔顧衛生醫療危機，赴美渡假，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辦理呆帳戶鄭新列授信案，因擔保品鑑價過程存有疑義，未顧及該行權益，造成呆帳損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新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金海君之配偶黎洪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金海君

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林凱南君陳訴：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計畫由五至十名各科基層診所醫師組成醫療團隊，惟該署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同名計畫之「家庭醫師認證要點」中，第四點卻排除內、外、婦、兒及家醫等五科以外之醫師接受認證，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九十一年度期中財

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建國北路加油站重建工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八十年間，委託中信局購料處代購蓄油袋十四只，自採購後延宕逾八年，尚未驗收完竣，貨款卻已支付，且貨品全數閒置未用，造成公司損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函復：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六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政府為紓解當前失業問題，提出多項財經及就業方案，惟失業率仍呈現上升趨勢，究各項方案有無整合並建立績效評核制度？又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相關具體措施有無一貫性及延續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三季執行進度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深入瞭解並切實查明見復。

九、據鍾金泉續訴：為請求調查前台北市長陳水扁、該府前勞工局長郭吉仁等諸多包庇，事涉瀆職，並請彈劾有關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鍾金泉先生：台端前函敬悉，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違法事實。如陳訴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為限，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載有明文。所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調查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事實為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台端前函，並未舉出何種確實之新證據而如何足以動搖原調查，尚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另本案現已結案，嗣後陳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再函復，逕予存查。

十、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台北縣貢寮區漁會陳訴，台灣省政府為配合經濟部興建核四廠計畫，逕行撤銷、停止該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海域之處分，致當地漁民工作權受損，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漁業生物試驗所之評估結果，逕為補償金額之決定，未依漁業法規定辦理，程序疑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古登美 陳進利 林秋山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八案決議修正為「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尊龍客運日前於北二高發生火燒車事故，造成乘客六人死亡，經檢調單位調查發現，該公司所屬車輛內裝多遭違法改造；另公路監理單位於該事故發生後辦理大客車路邊欄檢，亦發現逃生通道、安全門、滅火器、座椅及車窗擊破裝置等安全設施不合格率高達四成七。究竟現行法規對大型客車安檢項目及處罰規定等是否切合時宜？又交通主管機關就大型客車安檢工作之執行是否確實？關涉民眾生命安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檢討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對違規客運業者之查察作為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提：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工程單價未覈實編列等諸多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及麥寮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黃委員武次提：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友吉調查「交通部辦理台十三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不當、捨直取彎，漠視地主陳情，未經達成協議即強行施工，涉有圖利特定人士，陳請查處返還土地或賠償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參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參處見復。

六、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青埔排水溝（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段）加蓋工程（第二標明渠加蓋及綠化工程）』，辦理過程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責任並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馬○○適當處分，並採取改進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主管人員並檢附懲處令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檢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高○○續訴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卷存查。

十、據訴：請重新調查大直橋鋼筋弊案，將包庇及勾結的官員繩之以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調查，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一、審計部函報，關於台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之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將該公司建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第○○、○○地號土地之報廢閒置房屋出售予第三人時，未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經函請查明相關經辦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以工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將本案處理經過詳實說明見復。

十二、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依道路之實際損壞情形進行鋪面改善更新，恣意進行市區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嚴重浪費公帑，破壞都市生態環境，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作，以維護良好之工程品質與生活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三、交通部函復，關於公路總局辦理重大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三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十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巡察民用航空局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五、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於完工不久後，即因颱風侵襲而嚴重毀損，施工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針對其施工品質，評鑑為不合格，則該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之監造、驗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復函併卷暫存。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快捷股呂○○長期未到班，委託他人代簽到、簽退、投遞，代班人及相關督導人員十二人，均涉有違失及廢弛職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查核資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審計部函及附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樑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涉有先期規劃欠當、延誤工程進度、衍生工程糾紛，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採購工程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貴院前調查研究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列為巡察交通部之重點項目，持續追蹤查察，若有發現機關人員怠失情事，再行另案簽辦查處。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公開徵選作業過程，涉有明顯違法失職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確實檢討見

復，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檢附懲處令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引為範例，通函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宣導。

廿、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黃陳○○女士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柳營鄉果毅後段○○○之○○○地號土地，經交通部徵收建造南二高，因施工不當，致耕地土壤流失，造成損害，迄未獲解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李○○君等陳訴：宜蘭市公所對於該市建蘭段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之發放，涉有監督不周、縱容員山鄉七賢村辦公處違法濫權之嫌，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處理辦法二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

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賡續辦理、每半年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勞工委員會，除對實施已近十年之公共安全維護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載明之權責事項猶混淆不清、相互推諉之外，對於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劍及履及，適時研謀具體對策，任令管理與執行層面之盲點持續存在，致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難以確保。又近十年來國內爆竹煙火業，合計發生三十一件重大災害，共造成六十人死亡、四十六人受傷，其中以嘉義縣發生八件，造成二十四人死亡、二人受傷；台南縣發生六件，造成九人死亡、十一人受傷，最為嚴重，惟嘉義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

獮，卻未能及早研謀遏阻良策，並善盡管制、查報之責，肇致轄內該等地下工廠之重大災害頻仍；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連同各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核簽意見二、(一)、1、第一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修正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

四、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規劃辦理之「泰安風景特定區計畫」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徐○○等續訴：為苗栗縣政府和前台灣省政府公務員於職務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核給頭份鎮民鐘徐阿妹之『寶恩納骨塔』設置許可證，侵占渠等之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土地，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行政院，並請行政院續就尚未完成查處部分，儘速查處見復，並於院函中同時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人員：黃勤鎮 林秋山 林鉅銀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據魏○○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

區代天府段○○〇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列席人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黃守高 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黃○○君陳訴：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主管黃○○等人，未公平處理渠與鄰居蕭○○間之糾紛，違法限制其行動自由，並誣指渠妨礙公務及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該案，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依法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處理辦法一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依法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轉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於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黃○○、黃○○二人後，未依規定製作逮捕通知書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且於渠等簽署道歉和解書後，即予縱放，未移送檢察官處

理；且查該分局有關本件刑案及公文處理亦涉有多項違失，苗栗縣警察局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本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派查：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業務與各鄉鎮市清潔工作相同，行政資源有無浪費，及該隊隊員合計二九三人，其中五十七人借調該局其他課室，人力編制有無虛增等情，經檢討經年，仍因循陋習，缺乏反省，迄無具體改善成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並請就調查意見第一、三項依法查處報院。

二、林委員將財提：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該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切實辦理本案重新核定稅額後之後續追繳事宜，並將最終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繼續積極與立法院協調，俾利儘早完成電業法修法程序。

五、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楊家聲長女楊子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

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見復。

二、金門縣立醫院部分，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雙方各持己見，損及政府形象，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台中縣政府儘速化解與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間之紛爭事項。

七、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台中縣政府，本案准予「撤銷列管」，惟爾後仍須確實依法辦理，以落實山坡地違建查報拆除

工作。

八、據劉威良女士續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對於其有關動物保護之陳情函，答復內容未妥，損害其名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為何對陳情之答復使用情緒性語氣後，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據奚玉華陳訴，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處理渠遺產稅抵繳案，涉有處理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林秋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鄭秋水續訴：渠與林邊農會信用部間放款借貸乙案，雙方並未協調且渠不識字，卻屢獲財政部來函說明，渠陳請各級機關停止查帳等語。渠既不識字且係一介平民，不可能取得財政部金融局之用紙，並寫出此種陳情書，陳情書上之簽名亦非渠親為，足見系爭陳情書係金融局官員偽造；另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鄭登財業務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及彰化銀

行林邊分行製作假帳，相關單位不依法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鄭秋水先生：台端來函敬悉，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違法事實。如陳訴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為限，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載有明文。所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調查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事實為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台端來函，並未舉出何種確實之新證據而如何足以動搖原調查，尚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又嗣後陳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再函復，逕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古登美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不但浪費公帑，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一，有關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之事實真相，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俊偉實業有限公司陳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十一線 18k+700~22k+000 路基改善工程』，未依本院糾正案文及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並檢送處理資料函請地方政府備查，配合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點至第四點，函復陳訴人。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林○○君代理林○○君陳訴：信欣營造公司承包基隆市政府『田寮河護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土木部分)』，追加工期，經報請該市政府

府核備，迨完工後，基隆市審計室始發函基隆市政府本案工期有四十一日重複，應予扣除計算，公司遭罰款一千兩百餘萬，基隆市審計室不當認定此案，致蒙受重大財產損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基隆市政府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處理，並以密件副知審計部政風單位。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管理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

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秋山 古登美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為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假民營化之名圖利特定財團，掏空國庫，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鍾委員紹和、邱委員毅、林委員德福、孫委員大千。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案，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

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副院長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率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陳「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份警察機關取締非法拼裝車輛數及獎懲情形統計表」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遭人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等情案續處情形。

及謝○○陳訴：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日趨嚴重，相關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是否涉有官商勾結、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就界樁範圍內濫墾、濫建案件，再為清查見復。

(二)謝君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人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廖健男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該部完成拆

除作業後見復案，請督促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法查復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確實將該查估鑑定書函送本院，並儘速執行拆除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柯明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僱用之勞工已在役或已役畢者，在營服役期間仍視為原機關（包括私企業）服務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之釋示，無法律依據，經該所函請行政院變更仍無結果，對私人企業之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事關雇主與勞工之權益及勞工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萬國法律事務所。

二、行政院等函復：該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

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末段，函請行政院督飭環境保護署切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二)，並影附退輔會函件影本，函復立法委員李鎮楠。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陳姓SARS病患病危，澎湖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SARS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錢 復 謝慶輝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

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聞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塭、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查明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錢 復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〇期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廖月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該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再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活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古登美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甲、乙兩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縣（市

）政府注意辦理、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專案督導考核報告」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供後續執行績效監督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進利 古登美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報載：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辦『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在桃園縣蘆竹鄉施工埋管，不慎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中華電信公司歷經多日仍未修復，致蘆竹、南崁地區三萬四千名用戶停話，影響當地廠商、居民對外通訊，損失慘重，招致民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內直昇機飛航環境不良，及本島西岸空域航路擁擠，對飛安影響甚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中興航空BK-117型編號B七七〇〇九直昇機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台北飛往高雄時，被交通部民航局認定違規飛越總統府限航區，雖該局已依民航法規定逕行量罰，然亦有報導指出限航區中心點因定位系統誤差，致限航區中心點為萬華祖師廟上空而非總統府，實情如何？有無人為疏失？認有詳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分函交通部、國防部及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馬以工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本院調查「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乙

案，有關所提「現行軍公教退撫制度存在若干不合理問題，應研擬過渡機制以有效解決」調查意見之最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人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二十一、本院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詳實補充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二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一五三二	一六七二	一四九七	一七一八	一五七五	一五二五				一三五一六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四	五四	五〇	三六	五一				四四二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七				一一五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〇				一九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

二、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9	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0	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一〇六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5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1	查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610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0 2	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61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 0 3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290 號函請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4	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珠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 度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 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 化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 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二 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 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29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 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5	為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 「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 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 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 ，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 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 輔導長之吳○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 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 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 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 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 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 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 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29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 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6	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智益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296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7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賊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賊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賊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賊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賊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89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二個月見復。
1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人工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七十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94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編號		1 0 9
案 由 摘 要	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部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審 查 委 員 會	三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辦 理 情 形	妥處見復。	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88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二個月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 0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SARS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SARS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SARS病患時，竟遭拒絕；行政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89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二個月見復。
1 1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85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 2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行政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時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86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切實改善見復。
1 1 3	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財字 092220094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切實改善見復。
1 1 4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以（九二）院台教字第 092240027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交通違規項目以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合計約占總違規數之四成，在台北都會區更高達六成以上，顯見國內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已受到質疑，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40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

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

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內發生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大甲溪中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管理之谷關水庫壩體受損，該公司即進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之工程發包，以修復災損；詎該工程之第一標「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因台電公司之二級施工品質管理欠周，三級品保之稽查與查證作業，亦顯草率不當，致驗收合格後經檢調單位抽驗，發現承商有偷工減料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電公司「品質保證方案」雖定有二級品管及三級品保作業諸多規定，並與承商有灌漿錨筋五十支抽驗一支，若不合格，則該批五十支須全數重作之約定，且該公司負責二級品管之檢驗員，亦有依上述有關規定，於施工期間抽驗二百六十二支，結果發現有十八支不合格，並責成承商重作九百支之作爲，惟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經檢調單位抽驗結果，仍發現承商有偷工減料情事

，究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台電公司之二級品管尚欠周延，三級品保之稽查與查證作業，亦顯有草率不當所致，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經媒體報導後，對公司形象亦已造成不良之影響。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等缺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亦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缺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糖公司規劃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於高雄縣鳳山市興建量販店，預計投資金額為一

○·三五億元，以擴大該公司多角化事業之廣度及深度，增加產品行銷通路，並移轉節餘之人力。惟該計畫基地臨五甲路側之長條水利地，因完全阻隔原基地與五甲路鄰接面，面積雖僅五六四平方公尺，卻嚴重影響交通動線規劃及來客意願，台糖公司前曾多次洽請水利會讓售或交換使用，但水利會始終無意願，後水利會雖同意讓售土地，惟價格為公告現值之二倍，金額達八千七百餘萬元，導致審計部質疑該價格之合理性。又台糖公司尚須自行排除侵占戶問題，肇致本計畫停辦，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糖公司「加拿大亞伯達省養豬投資計畫」，規劃於加拿大亞伯達省投資建造一座年產十三萬頭肉豬之商業化養豬場，並興建一座年產四·八萬噸之飼料工廠，投資金額為九·八億元，計畫期程規劃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止。上開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台糖公司投資三千五百萬餘元，購買土地，並開始推動建場相關事宜。惟該投資計畫卻因當地居民抗爭，向法院提出訴訟，終致計畫因司法時程難料而緩辦、停辦，足證該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確實掌握加國地方民意實情，致共投入五千三百餘萬元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相關作為，核有疏失。台糖公司對重大投資計畫，實應加強評估作業，以期善用有限資源。

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未盡確實；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確有缺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查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於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依該府函附資料顯示，當時該府承辦人員僅以橫式活頁筆記紙記載調查結果，既無載明調查日期，亦未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簽名，作成紀錄，更未拍照留證

；致嗣後陳訴人就○○及○○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申請複估時，經該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複估結果，尚須增補差額新臺幣（下同）二二萬二、〇二五元，經核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及核算補償金額，未盡確實，以致於陳訴人陳請發給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始據以檢測、會勘辦理補償，而於現場勘查時，又未依上開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導致於發給陳訴人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再重新核算發給陳訴人差額補償費，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三、至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經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歷次復函內容，顯未究明事實即予函復，敷衍了事，以致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

四、李委員仲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

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等地號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損及當事人權益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案。案由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等地號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本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審理案外人張○潭與陳訴人等間，有關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函囑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測該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地號等五筆土地地上之建物。據查，陳訴人等繼受該等建物所有權，並不知是否確有占用他人土地之情事，而該等房屋於判決占用確定後，悉遭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強制拆除完畢。惟經陳訴人發現松山地政事務所八十三、八十六年受法院囑託所為之複丈成果圖，其地上物位置明顯與九十二年複丈成果不同，經陳訴人向監察院陳訴並向該所申請複丈，發現似為人工展繪圖根點有誤差，導致勘測結果地上物位置有誤。而該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有損陳訴人權益，核有明顯違失。

二、另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原受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成果，既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惟該所卻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於受理監察院委託調查，卻未就上開不當事實查明妥處，均有疏失責任。

五、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二筆土地；該縣五股鄉公所草率引用未訂正之地籍藍

晒圖，復未確實辦理地籍圖校對，而該府於未確實審核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案。案由為：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該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查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〇三地號二筆土地，原於七十二年一月四日逕為分割自同段六四—一、六九—一地號土地，地目登記為道。五股鄉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曰—五號道路拓寬工程之需，經台北縣政府以八十年五月七日府地四字第一一—四六六號函公告，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

段五九一—一六地號等二十九筆土地時，卻因徵收計畫書所附「五股鄉都市計畫圖」五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範圍圖「漏未辦理分割系爭二筆土地，致漏未辦理徵收補償」。嗣後，系爭土地經五股鄉公所闢建為道路使用多年後，經陳訴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公所陳情補辦徵收，因所需徵收補償費依當年度公告現值核計，高達新台幣（下同）八千六百餘萬元，該所無法一次編列支應，乃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由中央、省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剩餘不足數額，則由縣府補助三分之二，鄉公所自行負擔三分之一。惟台北縣政府礙於本身財政拮据，經費預算不足，而內政部亦明釋類此漏辦徵收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解決，該府乃函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四千萬元部分經費，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但因雙方遲未能達成共識，致一再延宕未獲解決，又該府長期以來未能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核有不當。

二、另本案於七十七年間辦理徵收前置作業，五股鄉公所承辦人員未確實依地政事務所已分割完竣並訂正之地籍圖，製作計畫道路工程徵收範圍圖及摘錄徵收用地清冊，而逕以徵收當時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出版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為依據（此時已漏分割系爭地），並於同年

送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辦理假分割並校對核章後，即將上開錯誤未訂正之工程用地範圍，逕行摘錄地號造冊辦理公告，肇致系爭地漏列徵收，核有草率疏漏之事實。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涉有違失。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積極調查；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規定等，洵有欠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二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

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監察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因達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須提送該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模，該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稱都發局），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因認本案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立面典雅，而邀請該府文化局共同審查。惟當時該府文化局僅提出書面意見，建請於設計規劃上保留建築特色，對於「文薈廳」是否具保存價值未予深究，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約十個月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

二、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有關申請古蹟指定應備之文件，法有明定。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依上述規定，函請古蹟指定申請人填具古蹟調

查表，並檢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即受理文薈廳等古蹟之申請指定案，核與法定程序不符。再者，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監察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

七、本院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來華訪問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應我國監察院邀請，由其法務官亞羅陪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抵華訪問四天。並於十二月九日上午，應邀於本院院會中，發表專題演說，介紹該國「監察使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基諾監察長為巴國最高監察首長，渠稱：該國「監察使委員會」，可視之為政府三權外之第四權。該國與本院，皆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並同屬澳洲及太平洋區域成員，雙方監察機構素有往來。本次來訪，除拜會本院及審計部外，並將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以及參訪新竹科學園區等。

一般法令

一、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2005670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五、郵政匯票：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

業所發行之無記名債票。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第二十八條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

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

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依此規定，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

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聲請人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台覆字第二六四號及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賠字第六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五六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六五號等決定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

統一解釋部分，經查係屬相同審判機關裁判所生之歧異，並非不同審判機關間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附此敘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